

杨秀珠归案了,剩下的也跑不了

罗宇凡

杨秀珠归案了。16日,这个曾称“死也要死在美国”的“百名红通人员”头号通缉犯,在外逃13年后回国自首。

尽管在出逃前,杨秀珠做了精心的准备,老早就安排主要亲属移民海外,甚至直接在海外收受贿赂;尽管在逃出后,杨秀珠辗转躲藏于新加坡、荷兰、加拿大、美国等多个国家。法网恢恢,她最终还是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

杨秀珠归案,再次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再次证明海外不是法外、外逃不是出路,腐败分子想躲进“避罪天堂”是痴心妄想。

杨秀珠归案是中美反腐败执法合作的重要成果。中美在杨秀珠案等一系列案件上的执法合作成功实践表明,腐败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敌人,以“零容忍”“零漏洞”“零障碍”原则开展反腐败执法合作越来越成为国际共识,国际社会反腐败执法合作越来越富有成果。

杨秀珠归案充分表明,中国与国际社会在反腐败方面的法律合作日渐深入,打击腐败犯罪的目标一致性、行动协调力不断增强,中国政府将继续同有关国家合作,为将

外逃腐败分子缉拿归案不懈努力。那些与以前的杨秀珠一样,还在心存幻想和侥幸的外逃通缉人员此时此刻应该清醒了。中国政府惩治腐败的天罗地网已经撒向全球,一旦触犯了党纪国法,谁都无路可逃。

在轰轰烈烈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行动中,杨秀珠不是回国自首的第一人,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人。中国共产党铲除腐败的决心从未动摇,也绝不会动摇。杨秀珠归案再次证明,纵使逃得再远、走得再久,仍躲不过正义的审判。对杨秀珠如此,对所有仍潜逃海外的腐败分子也无一例外。

国务院办公厅14日发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分级应急处置,必要时将依法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在反复强调中央不给地方政府举债兜底的基础上,这一预案无疑对地方政府举债发出更为明确的警示信号:今后不管以何种方式举债,都必须心中高悬风险利剑,先想好怎么还债,否则将因债务“亮红灯”而被追责。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日前在部署近期经济工作时强调,要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预案的出台,意味着我国政府债务管理形成了“闭环”,在此前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等举措基础上,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加大了刚性约束。

韩洁 刘红霞

艰苦边远地区怎样招才兴地?

和静钧

近日,中组部、人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干事创业,要求艰苦边远地区解决吸引留住人才难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努力打造“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体制机制。

艰苦边远地区的发展,关系到脱贫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国家战略部署。人才匮乏是阻碍艰苦边远地区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一些艰苦边远地区,事实上拥有某些特殊的经济发展潜力与相对优势,在生态经济、旅游业、养殖业、乡土文化传承、采矿业,甚至是培训等教育服务业等方面,可以挖掘到区域发展的切入点与突破口,但因为人才的不足,对这一切入点的认识不深,即便抓住了切入点,也没有能力持续推进。

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人才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招不来”。艰苦边远地区适度放低人才标准、适度放宽条件设置、适度偏重“应用型人才”,是解决人才“难引进”的办法。第二个问题就是“留不住”,条件艰苦是导致“留不住”的客观原因。第三个问题就是人才的“用不好”问题,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落后,导致社会化分工合作机制不高,人才往往难以找到发挥其作用的适当位置,而人才流失又进一步阻碍了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因此,解决艰苦边远地区人才匮乏问题,关键在于构建一个兼顾人性关怀与个人发展的激励机制。人性关切上应设置薪酬、住房等福利与补助制度,个人发展上则应体现人才的职称上升需求、个人事业的升职与提干需求等。

14日,上海市教委发布《关于加强2016学年严禁将各类竞赛获奖证书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依据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严禁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将学生奥数成绩、英语星级考等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各类等级考试证书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

(据11月15日《中国青年报》)

很长时期以来,在一些地方的义务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中,学校往往将学生获奖证书作为招录工作的一项参考,在招录时,难免会对拥有获奖证书的学生“高看一眼”,对一些拥有获奖证书的学生优先招录,在教育中重点培养。学生获奖证书俨然成为优先录取的“通行证”,殊不知,这是一种错误的思维,也是一种错误的做法。不仅可能导致学生对各类比赛趋之若鹜,也违反着教育的基本公平。

适当组织孩子参加一些学科比赛,不仅能够培养孩子的竞争意识,也能提升孩子的学习能力,并无不妥,可是参加比赛也应有度,时下一些家长将参加比赛作为孩子成才成名的捷径,一味地引导孩子参与各类比赛,不仅导致孩子疲惫不堪,也严重违反着成长规律,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更导致社会上一些比赛层出不穷,乱象丛生。

事实上,这些比赛并没有多少含金量,不仅不能展现一个人的成绩,也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只是一些人利用家长希望成才成名的心理而进行敛财牟利行为,对学生成长并没有多少积极意义,反而加重着家庭教育开支,加剧着家长教育负担。

如今,上海市严禁将竞赛获奖证书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依据,无疑给火爆至沸腾的各类比赛泼了一盆冷水,不仅可以有效遏制着各类培训和比赛的激情,也体现出教育的公平。有了这项规定,在义务教育招录中,就不再注重获奖证书,不再将获奖证书作为招录的参考和依据,也就可以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公平招录,公平教育,这无疑是教育的公平体现,也是对受教育权的尊重。

严禁获奖证书作为招生依据体现教育公平

朱丹



“讨薪难”

又近岁末年关,农民工工资问题再度牵动社会神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12部门近日下发通知,将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这体现了党和政府维护农民工权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顽疾的决心。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愿区长“当被告”不再成为新闻

高健钧

日前,在北京市第四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起“民告官”案件中,石景山区区长夏林茂出庭坐在被告席上应诉。近年来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在北京已不是新鲜事。据统计,截至目前,北京市16个区中很多区长或副区长都曾在行政诉讼案件中代表政府出庭应诉。区长经常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出庭应诉,体现了法治中国建设的进步。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的深刻转型期,由于利益格局调整,群众诉求多样,在房屋拆迁、劳资纠纷、环境污染、医患纠纷及社会保障等领域因行政行为造成的官民纠纷不可避免。事实证明,无论对政府还是百姓来说,行政诉讼无疑是寻求双方利益“最大公约数”最高效的方式。让老百姓和政府官员在法庭上通过控辩平等对话解决纠纷,有助于防止矛盾激化升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践证明,官员习惯出庭应诉,不但不会让政府部门尊严受损,反而会让群众看到政府直面问题的勇气和依法行政的决心,有助

于树立政府威信,维护法律权威。

有的行政负责人出庭后感叹“普法千遍,不如出庭一次”。出庭应诉、与群众同庭辩论,对为官者而言,既有助于从法律视角审视行政行为,以利推动依法行政,也是一个能静下心来聆听民意的好机会。对百姓而言,通过行政诉讼维护切身利益,跟行政负责人对簿公堂省去许多周折,输赢都于法有据。

中央多次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对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做出了更为刚性的规定,也是顺应这一要求,对我国法治建设有着重大意义。各地应该把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好做法推广、坚持下去。

行政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固然可喜,但同时也应防止“走过场”。官员既然出庭应诉,就要当好被告,应当提前认真研究案情,从准备应诉材料到庭审答辩都应尽量准备充分,才能充分发挥并放大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积极效果。

微话题

“接送孩子遇意外算工伤”释放制度善意

江苏省人社厅近日下发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意见”指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买菜、接小孩,或到父母、子女和配偶的住所遭遇意外均算工伤。(据11月16日《中国青年报》)

@樊树林:职工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受伤,提取工伤保险基金进行赔偿,“意见”释放了制度的最大善意。但这仅仅是第一步。要让“意见”落到实处,一是劳动部门需要强化对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监督检查;二是在职工遇到伤害时,需要第三方进行公平合理的认定,不能只有保险公司出面;三是“意见”出台后,还应加大宣传力度,让每一个职工都能读懂制度的善意,敢于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

贫困生认定 何以成了“比惨大会”

近日,媒体报道了云南省内部分高校助学金申请会沦为“比惨大会”、学生很无奈的新闻。当天,云南省教育厅就在官网上发布了通知,要求各高校成立三级组织机构,并坚持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精准识别对象。其中,评议认定不得要求申请认定学生在公开场合陈述申请理由。(据11月16日《春城晚报》)

@行道:公平认定助学金问题与保护学生隐私成为一对矛盾。将申请会变成一种“比惨大会”,无疑是学校在申请程序上的生硬与粗疏,忽略了对学生尊严的考虑。事实上,助学金的认定,很大程度上应该是对学生家庭经济的调查。搞汇报式的“比惨大会”只不过是满足了对权力表演的配合,客观上羞辱了学生。